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丁苑婷  
電話：02-7736-6162  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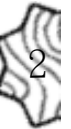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094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  
(A09000000E\_1152300942A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貴校踴躍組隊參加，並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無人機足球競賽係本部首次舉辦全國性競賽，期透過符合國際標準的無人機足球競技，引導學生學習飛行控制、團隊策略與技術創新，進而培育熟悉國際規範、具備實作能力、創新思維與發展潛力之無人機科技人才。
- 二、本次賽制規劃係參照國際航空聯盟（FAI）於2025年6月15日發布之FAI World Drone Soccer Championships Sporting Rules（Class F9A-B，20公分）競賽精神制定。為符合教育推廣及國內競賽實務需求，並配合無人機非紅供應鏈原則，部分規則經適度調整，競賽核心概念與技術標準仍與國際賽事接軌。
- 三、競賽分組：國中小組、高中組及大專校院組。
- 四、賽程規劃：  
(一)分區賽：



- 
- 1、時間：115年7-8月期間辦理。
- 2、分區縣市：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。
- (1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連江縣，共7縣市。
- (2)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金門縣，共8縣市。
- (3)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，共7縣市。
- 3、賽制：採分組循環賽。每組隊伍進行單循環對戰，各分區前3名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二)準決賽：

- 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-3日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)。
- 3、賽制：採積分賽制。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將於總統盃無人機競賽中進行決賽，以決定冠亞軍。

(三)決賽：

- 1、時間：預計115年12月。
- 2、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。
- 3、賽制：由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進行比賽。
- 4、特別活動：決賽當天將舉辦 F9A-A(40公分級/5對5)國際規格示範賽，展示高階戰術與無人機技術，吸引民眾參與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階段競賽之冠、亞、季軍，頒予獎金、獎盃

及獎狀以資鼓勵（會後造冊寄發）。

- (一)分區賽：各分組之分區賽冠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亞軍5,000元及季軍3,000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- (二)準決賽：全國各分組積分前3名獎金各2萬元，另季軍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- (三)決賽：全國各分組冠軍獎金5萬元，亞軍3萬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六、各分組競賽日期、地點、選手資格及報名資訊等事項，將由各組另行公告競賽簡章。

七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(一)分區賽：

1、國中小組

- (1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。
- (2)聯絡電話：02-77367483。
- (3)E-mail：e-j219@mail.k12ea.gov.tw。

2、高中組

- (1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。
- (2)聯絡電話：04-37061179。
- (3)E-mail：e-2282@mail.k12ea.gov.tw。

3、大專校院組

- (1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。
- (2)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

(3) 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1-5。

(4) E-mail：af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(二) 準決賽及決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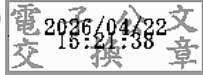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1-5。

3、E-mail：af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本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新興科技計畫辦公室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